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1474）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全興工業區工西一路 60 號

電　　話：(04)7994-88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9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56 ~ 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6
(十四)部門資訊	66 ~ 6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4年度（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博宇

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39 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弘裕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裕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弘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弘裕集團主係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到達目的港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並於月底以人工方式檢查交易日期與實際到港日期是否一致，並認列收入。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弘裕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72,821 仟元及新台幣 125,878 仟元。

弘裕集團經營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弘裕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弘裕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弘裕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且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2,366	14	$ 450,00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081	-	13,45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2,247	-	4,75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9,776	2	99,092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二)	2,586	-	1,2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23,633	14	591,68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461	-	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97	1	26,322	1
130X	存貨	六(四)	746,943	20	870,865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25,456	4	199,86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41	-	2,5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06,787	55	2,259,928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6,157	1	43,68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11,300	-	11,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417,701	38	1,400,668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二)	63,357	2	66,248	2
1780	無形資產		19,396	1	15,1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3,768	1	34,87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八)及八	80,644	2	65,40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2,323	45	1,637,380	42
1XXX	**資產總計**		$ 3,679,110	100	$ 3,897,308	100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71,598	10	$ 490,317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9,995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1,761	1	51,369	1
2150	應付票據	七(二)	78,860	2	97,738	3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121,416	3	231,14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二)	199,736	6	232,28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	-	2,80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51,881	1	408,056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及七(二)	3,745	-	5,0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9,040	24	1,518,797	3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86,443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40,476	6	92,35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0,782	2	69,68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六)(二十一)及七(二)	33,807	1	43,1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1,508	17	205,203	5
2XXX	**負債總計**		1,510,548	41	1,724,000	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298,970	35	1,298,970	33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66,368	1	50,735	1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0,546	7	239,31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52	5	182,7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08,740	11	427,644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6,802)	(1)	(61,77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50,574	58	2,137,644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17,988	1	35,664	1
3XXX	**權益總計**		2,168,562	59	2,173,308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79,110	100	$ 3,897,30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2,916,486	100	$ 3,168,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2,586,148)	(89)	(2,879,221)	(91)
5900	營業毛利		330,338	11	288,956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17,806)	(4)	(120,164)	(4)
6200	管理費用		(160,256)	(5)	(166,94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149)	(2)	(64,5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470	-	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6,741)	(11)	(351,563)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597	-	(62,60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22	-	3,1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65,437	3	178,78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1,915)	-	16,64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二)	(22,153)	(1)	(22,1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91	2	176,396	5
7900	**稅前淨利**		37,388	2	113,789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3,992	-	(6,097)	-
8200	**本期淨利**		$ 41,380	2	$ 107,69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072	-	$ 6,6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2,473	-	(20,9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908)	-	3,1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37	-	(11,1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7	-	38,0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34	-	$ 26,9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014	2	$ 134,647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792	2	$ 106,92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412)	-	768	-
	合計		$ 41,380	2	$ 107,69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423	2	$ 133,63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409)	-	1,016	-
	合計		$ 48,014	2	$ 134,647	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4		$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3		$ 0.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9,318	$ 182,752	$ 315,361	($ 53,718)	($ 29,405)	$2,004,013		$ 29,167	$2,033,180
本期淨利		-	-	-	-	-	106,924	-	-	106,924		768	107,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59	37,816	(16,468)	26,707		248	26,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283	37,816	(16,468)	133,631		1,016	134,647
非控制權益增加	四(三)	-	-	-	-	-	-	-	-	-		6,737	6,73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256)	(1,25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9,318	$ 182,752	$ 427,644	($ 15,902)	($ 45,873)	$2,137,644		$ 35,664	$2,173,308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44,848	$ 239,318	$ 182,752	$ 427,644	($ 15,902)	($ 45,873)	$2,137,644		$ 35,664	$2,173,308
本期淨利		-	-	-	-	-	43,792	-	-	43,792		(2,412)	41,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8	2,994	1,979	6,631		3	6,6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450	2,994	1,979	50,423		(2,409)	48,01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六(十八)	-	-	15,633	-	-	-	-	-	15,633		-	15,63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28	-	(11,22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1,959)	-	-	(51,959)		-	(51,95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四(三)	-	-	-	-	-	(1,167)	-	-	(1,167)		1,167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6,434)	(16,43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298,970	$ 5,887	$ 60,481	$ 250,546	$ 182,752	$ 408,740	($ 12,908)	($ 43,894)	$2,150,574		$ 17,988	$2,168,5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388	$ 113,7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出租資產)	六(二十四)	109,068	102,251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2,753	1,75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1,470)	(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六(二)(二十二)		
(利益)損失		(1,206)	3,0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7,150)	(1,1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2,153	22,184
利息收入		(2,422)	(3,15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2)	(40)
補償收入	六(二十一)	-	(101,317)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一)	(1,090)	(25,555)
租賃修改損失	六(九)	55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313	(4,04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69)	(6,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5,182	(39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333)	(1,033)
應收帳款		28,182	(67,3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85)	1,704
其他應收款		6,420	(6,117)
存貨		35,970	10,525
預付款項		72,205	(41,561)
其他流動資產		770	(7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1	2,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9,617)	25,351
應付票據		(8,276)	5,651
應付帳款		(92,408)	13,851
其他應付款		(6,945)	42,268
其他流動負債		490	(5,4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	1,5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363	82,228
收取之股利		42	40
收取之利息		2,420	3,409
支付之利息		(15,380)	(14,021)
支付之所得稅		(2,365)	(3,080)
退還之所得稅		591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671	68,586

(續次頁)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54)	($ 16,05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2	18,88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2	2,2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47,153)	(101,6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96	2,616
取得無形資產		(7,143)	(3,33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14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5,2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08	2,648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六(二十八)	16,587	-
收取補償款	六(二十一)	-	39,996
取得補助款		-	25,0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005)	(19,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1,205,169	1,341,589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1,279,716)	(1,192,3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160,000	2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140,000)	(2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856)	(2,216)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九)	300,018	-
應付公司債償還數	六(二十九)	(304,523)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20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104,000)	(153,999)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5,952)	3,531
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九)	(51,959)	(1,256)
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二十九)	(3,43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7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58)	(27,954)
匯率影響數		1,958	(3,0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366	18,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000	431,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2,366	$ 450,0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博宇　　經理人：郭正沛　　會計主管：潘立哲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59年9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買賣內外銷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2)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3)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A.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B.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C.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4)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轉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及醫療器材零售業	100%	100%	
本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92.5%	90%	(4)
本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100%	100%	(1)
HONGYU HOLDINGS L.L.C.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100%	100%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成布後銷售	0%	70%	(3)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九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70%	70%	(2)

本集團因整體營運發展需要:

(1)投資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A.民國113年1月及7月共匯出投資款計人民幣35,000仟元(依交易當下匯率換算新台幣分別為109,250仟元及45,480仟元)投資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B.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累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50,000仟元。

(2)投資九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A.子公司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匯出投資款計人民幣3,500仟元投資九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B.子公司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及6月及8月及12月匯出預付投資款分別計人民幣1,500仟元及2,000仟元及2,000仟元及1,000仟元投資九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3)處分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31日取得價款新台幣30,000仟元以處分所持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本集團於民國114年8月31日持有之股權淨值30,322仟元，並認列處分損失322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4)投資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A.民國114年3月5日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30,000仟元，致本集團投資金額減少27,000仟元。

B.民國114年11月12日經本集團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0,000仟元，本集團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全數30,000仟元，致持股比例上升為92.5%，減少保留盈餘1,167仟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10年
其他資產	2年 ～ 20年

(十七)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八)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排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可使用年限 20 年攤銷。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嵌入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

1.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印染及加工內外銷等，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銷售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款，此合約負債於該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46,943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8	$ 1,3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76,788	448,669
定期存款	24,640	-
合計	$ 502,366	$ 450,000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0.72%-2.80%	-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與受限制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13,547 仟元及 16,056 仟元。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146	$ 19,725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3,270
評價調整	(5,065)	(9,541)
小計	$ 12,081	$ 13,45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206	($ 3,015)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9,776	$ 99,092
應收帳款	$ 525,996	$ 594,724
減：備抵損失	(2,363)	(3,040)
	$ 523,633	$ 591,684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71,546	$ 69,776	$ 526,927	$ 99,092
1-90天	46,025	-	62,454	-
91-180天	2,535	-	2,282	-
181天以上	5,890	-	3,061	-
	$ 525,996	$ 69,776	$ 594,724	$ 99,09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3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516,335仟元及89,561仟元。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9,766仟元及99,092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23,633仟元及591,684仟元。

4.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4,474	($ 10,124)	$ 144,350
物料	4,213	-	4,213
在製品	107,228	-	107,228
製成品	606,906	(115,754)	491,152
合計	$ 872,821	($ 125,878)	$ 746,943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7,508	($ 13,596)	$ 223,912
物料	3,670	-	3,670
在製品	139,414	(1,694)	137,720
製成品	601,590	(96,027)	505,563
合計	$ 982,182	($ 111,317)	$ 870,865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65,673	$ 2,872,4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8,735	(2,527)
存貨盤虧	3,379	2,823
下腳收入	(22,458)	(18,952)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0,819	25,455
	$ 2,586,148	$ 2,879,221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存貨迴轉利益，係因去化部分已提列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74,988	$ 81,643
預付貨款	22,289	89,459
其他預付款項	28,179	28,760
	$ 125,456	$ 199,862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	$ 96,423	$ 96,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266)	(52,739)
合計	$ 46,157	$ 43,684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爲穩定收取股利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權益工具價值分別為46,157仟元及43,684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473)	($ 20,95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0	$ 40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弘隆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	-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註2)	香港	38.17%	38.17%

註1：民國113年5月9日業經彰化地方法院核准清算完成，本集團因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取得114仟元及認列處分投資損失14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認列之投資損失已達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故停止認列進一步損失之份額。

(以下空白)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63,610	$ -	$ -	$ -	$ -	$ 363,610
房屋及建築	859,264	2,565	-	28,991	1,471	892,291
機器設備	1,194,246	22,329	(70,317)	5,320	37,785	1,189,363
運輸設備	31,934	3,156	(1,877)	(140)	7	33,080
辦公設備	14,974	44	(181)	732	3	15,572
其他設備	151,054	12,280	(8,630)	1,056	31	155,791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135,275	-	-	207	97	135,579
閒置資產	3,090	-	-	-	-	3,090
未完工程/待驗設備	58,818	84,190	-	(35,601)	219	107,626
	$ 2,812,265	$ 124,564	($ 81,005)	$ 565	$ 39,613	$ 2,896,00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29,718)	($ 32,437)	$ -	$ -	($ 852)	($ 463,007)
機器設備	(725,590)	(56,544)	66,206	-	(37,657)	(753,585)
運輸設備	(26,189)	(1,490)	1,877	-	(18)	(25,820)
辦公設備	(11,480)	(898)	100	-	(9)	(12,287)
其他設備	(122,982)	(6,966)	8,630	-	(25)	(121,343)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92,548)	(6,331)	-	-	(290)	(99,169)
閒置資產	(3,090)	-	-	-	-	(3,090)
	($ 1,411,597)	($ 104,666)	$ 76,813	$ -	($ 38,851)	($ 1,478,301)
	$ 1,400,668					$ 1,417,701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63,610	$ -	$ -	$ -	$ -	$ 363,610
房屋及建築	642,509	376	-	206,933	9,446	859,264
機器設備	1,131,557	36,015	(8,285)	19,133	15,826	1,194,246
運輸設備	31,756	306	(566)	-	438	31,934
辦公設備	14,856	181	(199)	-	136	14,974
其他設備	153,609	10,086	(1,560)	(11,980)	899	151,054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118,102	-	-	12,489	4,684	135,275
閒置資產	8,266	-	-	(5,343)	167	3,090
未完工程/待驗設備	247,349	25,169	-	(221,558)	7,858	58,818
	$ 2,711,614	$ 72,133	($ 10,610)	($ 326)	$ 39,454	$ 2,812,26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96,410)	($ 28,084)	$ -	$ -	($ 5,360)	($ 429,854)
機器設備	(663,775)	(54,275)	6,827	(7,884)	(9,524)	(728,631)
運輸設備	(24,898)	(1,446)	566	(144)	(413)	(26,335)
辦公設備	(10,483)	(1,096)	199	(22)	(100)	(11,502)
其他設備	(120,077)	(7,095)	1,517	1,281	(461)	(124,835)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79,785)	(6,468)	-	(3,122)	(3,173)	(92,548)
閒置資產	(7,448)	-	-	9,659	(103)	2,108
	($ 1,302,876)	($ 98,464)	$ 9,109	($ 232)	($ 19,134)	($ 1,411,597)
	$ 1,408,738					$ 1,400,668

1.民國 114 年度之移轉係預付設備款轉入；民國 113 年度之移轉係未完工程轉出。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未有利息資本化。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本集團承租之建築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堆高機。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3,357	$ 64,054
運輸設備（公務車）	-	2,194
	$ 63,357	$ 66,248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628	$ 2,896
運輸設備（公務車）	774	891
	$ 4,402	$ 3,787

4.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033仟元及3,483仟元。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4	$ 6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609	$ 800
租賃修改損失	$ 55	$ -

6.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89仟元及3,083仟元。

7.本集團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餘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1,385	$ 2,43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053	$ 2,329

8.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年到7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0,928仟元及$27,217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5年	$ 23,525	114年	$ 16,907
116年	14,494	115年	1,359
117年	8,432	116年	1,359
118年	2,134	117年	1,359
119年	758	118年	963
合計	$ 49,343	合計	$ 21,947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48,107	$ 290,061
信用借款	223,491	171,458
購料借款	-	28,798
	$ 371,598	$ 490,317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1.83%~3.0%	1.83%~3.30%

1.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10,000仟元，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保證人，並無實質擔保品，並按其保證辦法規定之成數區分借款性質，75%為擔保借款7,500仟元，25%為信用借款2,500仟元。

2.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
	$ 19,995
利率區間	2.10%

1. 民國113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2.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0,193	$ 74,254
應付水電費	7,752	18,195
應付維修費	6,589	7,10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364	3,141
應付加工費	46	34,836
其他	110,792	94,750
	$ 199,736	$ 232,283

(十四)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加：利息補償金	1,132	4,408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689)	(352)
	286,443	304,05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04,056)
	$ 286,443	$ -

1.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條件如下：

A.發行總額計300,000仟元，票面利率0%，以票面金額101.50%發行，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至117年3月31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1.5075%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14元。

D.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E.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3)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9,536 仟元。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

2.本公司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以票面金額 109.01%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至 114 年 1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 1.5075%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14.8 元。

D.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E.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3)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4,848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3%。

(4)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114年2月10日到期還本息。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13年12月20日至119年02月0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6年05月06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 200,000
	自110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69,048
	自108年11月20日至115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12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19,643
	自110年11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25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2,933
信用借款	自110年11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1月25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733
		292,35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881)
		$ 240,476
利率區間		2.16%~2.4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08年11月20日至115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8年12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 41,072
	自109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1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1月13日開始按12期償還本金。	50,000
	自110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20日開始按84期償還本金。	97,619
	自110年11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25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6,133
信用借款	自110年11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1月25日開始按48期償還本金。	1,533
		196,35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4,000)
		$ 92,357
利率區間		2.16%~2.54%

1.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分別為 3,666 仟元及 7,666 仟元，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保證人，並無實質擔保品，並按其保證辦法規定之成數區分借款性質，8 成為擔保借款，2 成為信用借款。

2.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982	$ 33,1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929)	(29,4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53	$ 3,683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3,179	($ 29,496)	$ 3,683
當期服務成本	226	-	226
利息(費用)收入	498	(449)	49
	33,903	(29,945)	3,9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51)	(2,15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7	-	317
經驗調整	(238)	-	(238)
	79	(2,151)	(2,072)
提撥退休基金	-	(833)	(833)
12月31日	$ 33,982	($ 32,929)	$ 1,053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46,301	($ 28,047)	$ 18,254
當期服務成本	185	-	185
利息(費用)收入	579	(356)	223
	47,065	(28,403)	18,6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98)	(2,79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89)	-	(589)
經驗調整	(3,312)	-	(3,312)
	(3,901)	(2,798)	(6,699)
提撥退休基金	(7,422)	(858)	(8,280)
支付退休金	(2,563)	2,563	-
12月31日	$ 33,179	($ 29,496)	$ 3,683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26)	$ 542	$ 2,239	($ 2,028)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70)	$ 589	$ 2,434	($ 2,1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33 仟元。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1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分別提撥比率為 14%及 1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783 仟元及 14,270 仟元。

3.自民國 59 年度開始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長，按其工作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直至退休當年度，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民國 113 年度，因前任董事長退休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6,531 仟元。

(十七)股本

1.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838,311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98,9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股數(即期末股數)	129,897	129,897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 5,887	$ 5,887
不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60,481	$ 44,848

(十九)保留盈餘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需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25%，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未來一年股東紅利之分派，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虧損，故經民國113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不擬分派盈餘。

5.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2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28	
現金股利	51,959	$ 0.40
合計	$ 63,187	

6.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28	
現金股利	32,474	$ 0.25
合計	$ 36,902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

7.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114年度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九江德裕	其他	
	亞洲	歐洲	美洲	其他	亞洲	歐洲	亞洲	美洲	亞洲	亞洲	合計
合約收入	$1,649,253	$ 9,483	$ 240,037	$ 1,228	$ 410,656	$ -	$ 150,625	$ 2,611	$ 388,580	$ 64,013	$ 2,916,486

	113年度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九江德裕	其他	
	亞洲	歐洲	美洲	其他	亞洲	歐洲	亞洲	美洲	亞洲	亞洲	合計
合約收入	$1,803,243	$ 10,074	$ 148,675	$ 1,381	$ 648,038	$ 25	$ 228,135	$ 694	$ 260,458	$ 67,454	$ 3,168,177

2.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31,761	$ 51,369	$ 25,287

3.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47,431	$ 22,991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30,928	$ 27,217
政府補助收入	5,448	25,555
股利收入	42	40
補償款收入	-	101,317
其他收入－其他	29,019	24,655
	$ 65,437	$ 178,784

1.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德安縣人民政府簽訂政府補助合約，分三期補貼基礎設施建設款 25,451 仟元認列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依土地使用權年限 50 年逐年認列收入，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已收取第一期補助款 10,180 仟元。因此項協議，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政府補助收入(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508 仟元及 523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收入及補助收入分別為 22,835 仟元、3,388 仟元、23,333 仟元及 2,440 仟元。

2.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嘉興市人民政府委託之嘉興秀州光伏小鎮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簽訂企業印染產能關停淘汰協議，本集團需分別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印染產能實施停產及印染設備清空，同時也針對相關設備、搬遷費及停產停業損失給予補償並分期給付補償款，且中國當地政府為鼓勵企業配合，合約內也附有提前簽約、停產等獎勵條款，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2 月收取最後一期補償款 19,811 仟元。因此項協議，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補償款收入為 81,132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3.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嘉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員會簽訂道路使用終止協議，本集團需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將道路上相關附屬建物設施拆除，並針對拆除相關費用給予補償。因此項協議，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補償款收入(帳列其他收入)為 20,185 仟元。

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政府補助收入主要係 A+研發中心計畫及聯輔基金會補貼之減碳計畫補助款。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250)	$ 23,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206	(3,0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50	1,11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13)	4,043
出租資產/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6,330)	(6,468)
什項支出	(7,378)	(2,100)
	($ 11,915)	$ 16,643

(二十三)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15,631	$ 13,781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	6,427	8,33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5	67
	$ 22,153	$ 22,184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00,100	$ 495,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4,666	98,46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402	3,78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753	1,757
	$ 611,921	$ 599,016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427,313	$ 419,219
勞健保費用	31,181	30,417
退休金費用	14,058	21,209
其他用人費用	27,548	24,163
	$ 500,100	$ 495,008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該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基層員工之範圍及年度提撥比率之決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2.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1,237	$ 3,482
董事酬勞	1,237	3,482
	$ 2,474	$ 6,964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係分別以 3%及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36	$ 4,3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28)	(11,437)
	(492)	(6,8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00)	13,5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622)
	(3,500)	12,97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992)	$ 6,09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94	($ 4,48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14	1,340
	$ 908	($ 3,146)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3,903	$ -

2.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580	$ 40,77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636	1,07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0,406)	(17,68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4)	(7,2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28)	(11,437)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3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09
其他	(5,400)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992)	$ 6,097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其他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 2,451	($ 2,451)	$ -	$ -	$ -	$ -
存貨跌價損失	13,238	1,852	-	-	(910)	14,18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638	-	(414)	-	-	4,2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10,522	-	(494)	-	-	10,028
其他	4,029	1,307	-	-	-	5,336
小計	$ 34,878	$ 708	($ 908)	$ -	($ 910)	$ 33,7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7,569)	$ -	$ -	$ -	$ -	($ 67,5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20)	1,827	-	-	18	(275)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965	-	(3,903)	-	(2,938)
小計	($ 69,689)	$ 2,792	$ -	($ 3,903)	$ 18	($ 70,782)
合計	($ 34,811)	$ 3,500	($ 908)	($ 3,903)	($ 892)	($ 37,014)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 3,661	($ 1,210)	$ -	$ 2,451
存貨跌價損失	20,283	(7,045)	-	13,2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98	(1,598)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978	-	(1,340)	4,6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6,036	-	4,486	10,522
其他	5,031	(1,002)	-	4,029
小計	$ 42,587	($ 10,855)	$ 3,146	$ 34,8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7,569)	$ -	$ -	($ 67,5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20)	-	(2,120)
小計	($ 67,569)	($ 2,120)	$ -	($ 69,689)
合計	($ 24,982)	($ 12,975)	$ 3,146	($ 34,811)

4.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原始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4	預計申報數	$ 26,892	$ 26,892	$ 26,892	124
113	申報數	18,035	17,371	17,371	123、118
112	核定數	49,883	34,764	34,764	122、117
111	核定數	13,723	12,402	12,402	121、116
110	核定數	50,115	37,690	37,690	120
109	核定數	38,075	33,081	33,081	119
108	核定數	53,240	53,240	53,240	118
107	核定數	65,446	48,026	48,026	117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原始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3	預計申報數	$ 18,146	$ 18,146	$ 18,146	123
112	申報數	40,061	31,938	31,938	122
111	核定數	38,803	38,803	38,803	121
110	核定數	29,588	29,588	29,588	120
109	核定數	38,491	38,491	38,491	119、114
108	核定數	85,788	66,860	66,860	118、113
107	核定數	20,311	20,311	20,311	117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3,368	$ 144,201

6.本公司及國內各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表列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112年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

(二十七)每股(虧損)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792	129,897	$ 0.3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792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3	
可轉換公司債	5,142	16,07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934	146,131	$ 0.33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6,924	129,897	$ 0.8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6,924	129,8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7	
可轉換公司債	6,669	20,27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3,593	150,444	$ 0.76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129	$ 72,869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141	4,927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364)	(3,141)
減：期初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39,806)	(13,820)
加：期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63,053	40,855
本期支付現金	$ 147,153	$ 101,690

2.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8 月 31 日出售子公司 7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 2.註 3)，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4年8月31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30,000
女媧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13,413
應收帳款及票據	42,900
存貨	88,1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
使用權資產	1,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2
預付款項	2,398
其他應收款	917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29
銀行借款	(44,186)
合約負債-流動	(17)
應付帳款及票據	(33,987)
其他應付款	(27,712)
租賃負債	(1,4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
其他流動負債	(597)
淨資產總額	$ 43,316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490,317	$ -	$ 4,761	$ 304,056	$ 196,357	$ 14,339	$ -	$ 1,009,83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4,547)	20,000	(2,856)	(4,505)	96,000	(5,952)	(55,398)	(27,2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	-	-	-	6	-	20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	-	6,427	-	-	-	6,42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4,186)	(5)	1,533	(19,535)	-	-	55,398	(6,795)
114年12月31日	$ 371,598	$ 19,995	$ 3,438	$ 286,443	$ 292,357	$ 8,393	$ -	$ 982,224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41,029	$ 29,923	$ 3,883	$ 295,720	$ 350,356	$ 10,808	$ -	$ 1,031,7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9,249	(30,000)	(2,216)	-	(153,999)	3,531	(1,256)	(34,6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	-	-	-	-	-	-	3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	-	8,336	-	-	-	8,3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7	3,094	-	-	-	1,256	4,427
113年12月31日	$ 490,317	$ -	$ 4,761	$ 304,056	$ 196,357	$ 14,339	$ -	$ 1,009,83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葉明洲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1)
葉俊麟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合冠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註2)
葉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政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註1: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長已於民國113年6月26日進行改選為葉博宇先生。

註2:合冠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1日起已無實質交易,故非為集團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5,460	$ 5,821

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計價辦理,收款條件採月結90天收款。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30~120天。

2.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075	$ 9,897
勞務(加工費):		
其他關係人	1,930	-
總計	$ 4,005	$ 9,897

上開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採月結30~60天付款。本公司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30~12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047	$ 1,323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327	$ 113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38	$ 6

5.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承租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09年至116年，租金係以每半年或每月底支付。

(2)租金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51	1,330

(3)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2,280	$ 991
其他關係人	1,726	1,236
	$ 4,006	$ 2,227

B.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51	$ 3
其他關係人	40	11
	$ 91	$ 14

租賃標的物之計算，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承租面積決定。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457	$ 29,649
退職後福利	754	14,746
	$ 27,211	$ 44,395

(1)短期員工福利：係在職員工之薪資，帶薪年休假及公司負擔部分之勞健保費。

(2)退職後福利為公司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324,388	$ 324,388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72,768	150,014	長、短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	37,217	-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47	4,756	進貨、生產所需之天然氣及蒸汽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00	11,300	進貨、生產所需之天然氣及蒸汽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87	產品客訴擔保
	$ 647,920	$ 492,7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596	$ 67,054
無形資產	-	7,143
總計	$ 40,596	$ 74,19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民國114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九)6.說明。

2.本集團民國114年1月27日通過董事會，為全球化布局、成本優化策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因應未來投資和客戶需求，擬赴印尼設立生產營運據點。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均致力降低負債占資產比率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510,548	$ 1,724,000
資產總額	$ 3,679,110	$ 3,897,308
負債資產比率	41%	44%

(二)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81	$ 13,4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46,157	43,6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47	16,056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2,366	450,00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72,362	100,34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5,094	591,754
其他應收款	18,797	26,322
存出保證金	4,388	11,460
	$ 1,194,792	$ 1,253,075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1,598	$ 490,317
應付短期票券	19,995	-
應付票據	78,860	97,738
應付帳款	121,416	231,140
其他應付款	199,736	232,28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6,443	304,05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2,357	196,357
存入保證金	8,393	14,339
	$ 1,378,798	$ 1,566,230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438	$ 4,761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係由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與各事業部及董事長室密切合作，並負責辨認、評價與規避財務風險；並依據公司之內部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執行。其執行的過程及結果，應合於法令之規範。

本集團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之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92	31.43	$ 103,464	1%	$ 1,035	$ -
人民幣：新台幣	9,093	4.4957	40,879	1%	409	-

	11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560	32.79	$ 149,487	1%	$ 1,495	$ -
人民幣：新台幣	29,074	4.4901	130,544	1%	1,305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份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予以考量。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6,250仟元及淨利益23,068仟元。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7仟元及108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69仟元及349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47 仟元及 549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款項。

B.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採用個別認定。

E.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0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累計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2,363 仟元及 3,040 仟元，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2%	0.2%-5%	5%-28%	28%-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41,322	$ 46,025	$ 2,535	$ 5,890	$ 595,772
備抵損失	(218)	(268)	(207)	(1,670)	(2,363)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2%	0.2%-1%	1%-20%	5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26,019	$ 62,454	$ 2,282	$ 3,061	$ 693,816
備抵損失	(353)	(535)	(28)	(2,124)	(3,040)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1月1日	$ 3,040	$ 2,985
減損迴轉利益	(1,470)	(67)
匯率影響數	793	122
12月31日	$ 2,363	$ 3,040

(3)流動性風險

A.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454,972	$ 970,390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283,108	$ 90,065	$ -	$ -	$ -	$373,173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	20,000
應付票據	78,844	16	-	-	-	78,860
應付帳款	121,080	336	-	-	-	121,416
其他應付款	132,298	67,438	-	-	-	199,736
租賃負債	1,000	1,173	2,069	-	-	4,24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	304,523	-	304,5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975	39,365	98,138	207,344	-	358,822
存入保證金	-	-	-	-	8,393	8,393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204,363	$ 289,359	$ -	$ -	$ -	$493,722
應付票據	97,738	-	-	-	-	97,738
應付帳款	231,140	-	-	-	-	231,140
其他應付款	232,283	-	-	-	-	232,283
租賃負債	641	1,922	2,070	280	-	4,91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04,523	-	-	-	-	304,5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7,087	80,344	53,340	41,132	-	201,903
存入保證金	-	-	-	-	14,339	14,33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興)櫃股票投資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皆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86,443	$ -	$ 290,040	$ -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04,056	$ -	$ 303,750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2,081	$ -	$ -	$ 12,0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6,200	39,957	46,157
	$ 12,081	$ 6,200	$ 39,957	$ 58,238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3,454	$ -	$ -	$ 13,4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5,375	38,309	43,684
	$ 13,454	$ 5,375	$ 38,309	$ 57,138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B.本集團投資之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公開會員證行情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二等級)者。

C.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期初餘額	$ 38,309	$ 59,9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1,648	(21,654)
期末餘額	$ 39,957	$ 38,309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投資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評價流程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應付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5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1~0.35	乘數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8,59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2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11~0.29	乘數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98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二元樹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度	19.7%	股價波動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	±5%	$ -	$ -	$ 68	($ 68)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權淨值比	±5%	$ -	$ -	$ 66	($ 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子公司別分為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4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註)	九江德裕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900,001	$ 410,656	$ 153,236	$ 388,580
內部客戶收入	54,336	2,682	5,126	76,616
收入合計	$ 1,954,337	$ 413,338	$ 158,362	$ 465,196
部門稅前損益	$ 10,730	$ 15,776	$ 1,493	$ 35,963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1,514	$ 491	$ 26	$ 26
利息費用	$ 20,464	$ 29	$ 553	$ 639
折舊及攤銷	$ 52,635	$ 25,175	$ 804	$ 21,8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115)	$ 768	$ 299	$ -

2.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3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弘裕	浙江弘裕	女媧	九江德裕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963,373	$ 648,063	$ 228,829	$ 260,458
內部客戶收入	129,370	1,207	15,925	15,127
收入合計	$ 2,092,743	$ 649,270	$ 244,754	$ 275,585
部門稅前損益	$ 27,033	$ 105,339	$ 10,347	($ 17,451)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2,419	$ 346	$ 100	$ 39
利息費用	$ 21,353	$ 361	$ 216	$ 6
折舊及攤銷	$ 50,713	$ 26,827	$ 903	$ 16,833
所得稅費用	$ 2,187	$ 1,225	$ 2,283	$ -

註: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31 日處分，故損益僅認列 1 月至 8 月。

3.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各種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代織、買賣、印染、整理及加工內外銷等。

4.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本期繼續營業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數	$ 2,991,233	$ 3,262,352
其他部門收入數	152,572	140,429
營運部門合計	$ 3,143,805	$ 3,402,781
消除部門間收入	(227,319)	(234,604)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2,916,486	$ 3,168,177

2.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63,962	$ 142,719
其他部門稅前(損)益	(26,574)	(28,930)
營運部門合計	$ 37,388	$ 113,789
消除部門間損益	-	-
合併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37,388	$ 113,789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棉毛絲織纖維織品之製造及買賣內外銷。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916,486	$ 3,168,177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482,274	$ 897,381	$ 1,498,200	$ 883,810
中國大陸(含香港)	880,256	679,329	1,139,674	652,248
其他	553,956	-	530,303	-
合計	$ 2,916,486	$ 1,576,710	$ 3,168,177	$ 1,536,058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無單一客戶銷售額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者。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34,871	$ 134,871	$ 67,436	2.4%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15,057	$ 860,229	註4
0	本公司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34,871	-	-	2.5%	2	-	營運週轉	-	-	-	215,057	860,229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辦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詳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詳2。

註3：(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民國113年8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人民幣30,000仟元，利率:2.5%。

民國114年8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30,000仟元，利率:2.4%。

(依114年12月31日即期買入及賣出人民幣匯率4.4957計算)。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2	$ 860,229	$ 112,393	$ 112,393	$ -	$ -	5.23%	$ 1,075,286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本公司對外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人民幣換算匯率4.4957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1	$ 5,700	-	$ 3,272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	4,230	-	1,704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3,562	-	2,330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股票/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3,655		4,775	
			評價調整		(5,066)			
					$ 12,08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rand and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91,603	7.14	$ 38,59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	3,820	0.16	6,20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大興業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	10.00	1,359	
HONGYU HOLDINGS L.L.C.	AKKO Global Stock Ledger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評價調整		(50,266)			
					$ 46,157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及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備註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26,294	月結90天T/T收款	0.90%	註6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71,566	月結90天T/T付款	2.45%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1,528	月結90天T/T付款	0.59%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15,365	月結90天T/T收款	0.53%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72,019	月結60天T/T付款	2.47%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105	月結60天T/T付款	0.66%	
0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7,436	係資金貸與，到期一次還本	1.8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4)母公司對轉投資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不予揭露。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6：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31日取得價款新台幣30,000仟元處分，故損益僅認列1月至8月。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美國	專業投資	$ 681,716	$ 681,716	-	100.00	$ 582,387	$ 14,689	$ 14,689	子公司(註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及醫療器材零售業	60,000	60,000	-	100.00	77,128	1,652	1,652	子公司(註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展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高檔織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238,000	208,000	11,100	92.50	65,407	(26,992)	(24,358)	子公司
HONGYU HOLDINGS L.L.C.	弘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60,580	60,580	-	38.17	-	-	-	權益法評價(註1)
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外加工成布後銷售	-	28,000	-	0.00	-	1,194	836	子公司(註2)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子公司穩發綜合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31日取得價款新台幣30,000仟元處分所持女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份。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8)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 537,453	2	$ 536,721	$ -	$ -	$ 536,721	$ 14,689	100.00	$ 14,689	$ 582,511	$ -	註3、註7
浙江曜良紡織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53,431	2	65,692	-	-	65,692	-	38.17	-	-	-	註4
九江德裕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販賣棉絲纖維製品及後整理加工	674,355	1	652,320	-	-	652,320	35,964	100.00	35,964	644,341	-	註5、註7
九江弘治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造及後整理加工	44,957	3	-	-	-	-	(454)	70.00	(318)	29,598	-	註6

註1：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ONGYU HOLDINGS L.L.C.再投資大陸。

(3)透過弘裕紡織(浙江)有限公司投資。

(4)其他方式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1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14,242仟元及日圓299,876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7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仟元。

註5：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50,0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50,000仟元。

註6：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7,000仟元。

註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8：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依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45,056	$ 1,251,543	$ 1,290,344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額之百分之六十)。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6,242仟元、日圓299,876仟元及人民幣150,00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39,820仟元，美金換算匯率31.43，日幣換算匯率0.2008，人民幣換算匯率4.4957。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044　號

會員姓名：　(1) 王玉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洪淑華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8003997

會員證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0635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玉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淑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